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辦理「語言溝通障礙的評估與訓練研習」

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提升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及特殊教育教師語言溝通障礙評估的能力，並透由課程介紹，幫助現場輔導員及教師了解語言溝通的歷程及評估要素，特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1687171 號函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工作計畫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四、辦理日期：104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 五、辦理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 六、主講人：李淑娥老師(新北市學校巡迴語言治療師督導)。
- 七、參加對象(依序錄取)：
 1. 屏東縣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
 2. 屏東縣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特教教師
 3. 對本主題有興趣人員(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 八、參加人數：60 名(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依上開順序及報名先後錄取)。
- 九、研習內容：詳見【附件一】。
- 十、報名方式：
 - 1、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特教通報網報名(<http://www.set.edu.tw/>)→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選擇 104 學年度上學期→登錄單位輸入「屏東大學」→研習名稱「語言溝通障礙的評估與訓練」，報名於 9 月 4 日(星期五)截止，並於 9 月 7 日(星期一)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恕不另行通知。
 - 2、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研習日 3 天前致電：
08-7663800#29001 辦理請假。
- 十一、注意事項：
 - 1、本次研習請出席學員親自簽到簽退，全程參與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遲到、早退及中途離席者，恕不核發研習時數。
 - 2、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 3、自行開車者，可停車於本校停車場，請務必攜帶公文，以利學校警衛室審核。
 - 4、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

以利中心協助安排。

- 5、 本中心提供中餐服務，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
 - 6、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所屬單位報支。
 - 7、 考量避免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 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
 - 8、 本校位置圖：如【附件二】。
-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04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屏東大學辦理 「語言溝通障礙的評估與訓練」研習

課程表

日期	9月12日(星期六)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8:50~09:00	開幕式	特教中心主任
09:00~10:30	語言溝通的歷程 組成語言的要素	李淑娥老師 (新北市學校巡迴語言治療師督導)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語言障礙的類型及其特質 正常兒童語言的發展	李淑娥老師 (新北市學校巡迴語言治療師督導)
12:10~13:20	午餐時間	
13:30~15:00	兒童語言溝通障礙評估	李淑娥老師 (新北市學校巡迴語言治療師督導)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兒童語言溝通障礙訓練	李淑娥老師 (新北市學校巡迴語言治療師督導)
16:40	繳交回饋單、賦歸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平面配置圖

